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相关的更新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99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吸收合并后分立前备考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10 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立后存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94 号）及《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635 号）等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